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817
12 Sept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一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蒙特里罗先生
	大韩民国	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965 (c)

下午3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111(1997) 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1997/685)

1997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2)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685,即秘书长依照第1111(1997) 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以及文件/1997/692,即1997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709,内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690,内载1997年9月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函,转递1997年9月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709)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将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要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约翰·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将非常简

短。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决定在今年8月13日之前不按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出口石油，使伊拉克无法按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在前90天内利用所规定的全部数额。除非安理会准备修正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否则这将意味着用于为伊拉克人民购买人道主义供应物资的收入更少。伊拉克人民将被剥夺人道主义供应物资的全部配给，这不是他们的错。

我要十分清楚地讲明，联合王国决心确保伊拉克人民从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中获得最大好处。所以，联合王国率先提出该决议草案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它使伊拉克能够弥补石油出售的短缺，从而确保有充分收入来为伊拉克人民购买人道主义供应物资。

联合王国希望，伊拉克政府从现在起将承担第986(1995)、1111(199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它有关决议规定的其全部责任。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一开始便表明，伊拉克石油出口不足是一个技术问题，应以程序、技术性解决办法处理。这种办法将允许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后90天内完成出口价值达10亿美元的指标石油额量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我们认为，有关石油出口和执行人道主义需要的合同的两项规定必须在同一时间框架内一起执行。我将直言不讳，埃及代表团本来希望继续协商，直到就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欢迎今天上午纳入决议草案的段落，在该段中安全理事会承认有关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情况，并鼓励继续努力改善局势。所有方面，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都应进行这种努力。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本段坦率地要求制裁委员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7/685)第56段加倍努力协助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他在该报告中要求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的各方加紧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物品的供应和分发，并尽量减少执行第一个分配计划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埃及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总的要点，即力图快速解决伊拉克石油出口不足的

问题，以便避免会拖延或切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的任何障碍。

有鉴于此并鉴于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对拖延提供人道主义物品对伊拉克人民可能产生不良影响表示的担忧，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第1111号决议规定的头九十天销售石油的额度已无法如期完成。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纯技术性的问题，不应使其政治化。

中国代表团在此愿强调指出，执行第986和第1111号决议的根本目的是缓解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伊拉克出口石油后迟迟不能得到人道主义物资是不符合有关决议的精神的。秘书长在其九十天的报告中指出了人道主义物资迟迟不能运抵对伊人民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对此十分关切。我们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加速审批程序，以使有关人道主义物资尽早运抵伊拉克。

出于顺利执行“石油换粮食”决议，从而缓解伊人道主义局势的考虑，中国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和第1111(1997)号决议得到尽可能有效和持续的执行是重要的。其人道主义目的使这样做更为紧迫。我们面前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计划符合这个方向，因此我们一开始便支持通过一个技术性人道主义案文的努力。在这种事情上，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表现出团结和一致性。我们认识到，应该回顾所有人的义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理解案文中极其正当的呼吁，要求我们改善局势。我们理解这是对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对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鼓励。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面前有处理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和第1111(1997)号决议的一些事项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出现的主要原因是迟迟不提供第一季度规定石油额度，这引起了安理会成员的正当关切。

我们作法的实质是众所周知的、石油出口问题不能与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分开考虑，实际上这是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的主要目标。我们认为，运送

伊拉克石油与按照第986(1995)和第1111(1997)号决议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之间差距越来越大是无法接受的。

局势已经十分严峻。8月底时运送到伊拉克的药物及其它医疗用品仅是指标数额的9.5%。在农产品、水供应、电力和教育方面,秘书长提交报告时该国没有得到任何供应品。这一切使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几个月以来,制裁委员会目睹了阻碍医疗用品和食物合同以满足十分紧迫的需要的趋势。这样做时使用了与制裁委员会现有程序毫无关系的借口。例如,所有第三国制造的伊拉克供应品要求遭到阻碍,武断的理由是这些人道主义物品用于双重目的,或不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尽管有关物品列在分配计划增编上。

有时,尽管有已商定的程序,一些相关代表团甚至毫无道理地阻挡此类要求。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强烈反对这种作法,今天,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内我们的伙伴们严格遵守商定程序,以便最终我们更能够产生一份稳定的人道主义决议。

我们已尽力照顾周全,以便使第986(1995)和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准确全面地反映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来。但提案不接受我们的努力。我们原以为决议草案完全是技术性的。如果提案国愿加入对目前人道主义危机根源的解释,这样解释必须是客观,而不是偏面;他们应包括有关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内现状的事实的如实观察。

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有些失望的另一事实是,草案文本提付表决过于仓促。我们决定不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以免设置更多的障碍,妨碍加速为建立财政基础的石油出口,以购买人道主义物资。

然而,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双方均应对现状负责,同时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纠正制裁委员会内有关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物资方面的状况。遗憾的是--虽然通过了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物资的第986(1995)和1111(1997)号决议--本决议草案未顾及这一最重要方面。

我重申,这一点未反映在决议草案中,因此,我们将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载于文件S/1997/709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129(1997)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理会今天采取行动,重新安排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规定的两段时期;在这两段时期内,伊拉克可以出售价值20亿美元的石油,同时遵守第1111(1997)号决议规定的180天时限。这样可使伊拉克在具体时限内出口第1111(1997)号决议准许的整20亿美元的石油,以便购买食品、药物和其它人道主义物资。

安理会今天作的是一次性例外,完全是为了防止伊拉克人民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根据第986(1995)和1111(1997)号决议之后任何决议出售伊拉克石油的时限将严格遵守。该决议在这点上也很具体。

我们的行动是正确和负责任的。我们采取行动是出于对伊拉克人民生活的人道主义关切;他们会为毫无道理地拖延运送人道主义物资付出代价;这种延误会因巴格达在第1111(1997)号决议规定的第一个90天几乎到期仍拒绝出售石油而发生。

我要强调,巴格达政权拖延出售石油的决定不是任何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或同联合国的理解备忘录所要求的;安理会主席今年7月向伊拉克常驻代表说明了这点。

而伊拉克政府不止一次无视联合国决议的明确条件,做出危及其人民福祉的无情决定,仅为在宣传上得分。

令我们遗憾的是,一个代表团不能支持本决议。我们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为获得一致的文本作出不懈努力,但我们不能接受在本决议中加入试图将完全是伊拉克政府的过错导致的行动归咎联合国的语言。

正是伊拉克政府向制裁秘书处和委员会提交上百份不符合要求、不完整和不准确的合同申请,使其陷入一堆虚实不名的文件中。许多合同要求的项目甚至连伊拉克自己的发货清单上都没有。

正是制裁秘书处和委员会为批准这些申请而辛勤努力,并同样尽力持续精简其程序,以至于今天,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质的资金的近百分之九十九已分配给经批准的合同。将在纽约的这种合作精神对比一下巴格达傲慢的拒绝态度,你不难理解我国政府将对制裁委员会的含糊之词排除于本决议之外的决心。

伊拉克政府对于今天必须通过此决议的局势负完全责任,安理会已承认这点。伊拉克政府以拒绝出售石油的方式把伊拉克人民作为工具来推行其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目的相悖的政治目的。本决议告诉伊拉克政府,这种行为是无法接受的,它还告诉伊拉克人民,我们关心他们并支持他们。

本决议特别强调它支持伊拉克人民,它核可秘书长有责任监测伊拉克政府对易受害群体的需要的行动。它为更有效率地购买紧急人道主义供应品奠定了基础,其方式是强调第1111(1997)号决议之下的购货合同须用于已核准的分配计划所列物品。伊拉克政府应该知道,在执行第1111(1997)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警惕地捍卫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我们将代表他们行事,即使不幸的是,其本国政府有意不这样做。

因此,我们共同提出了本决议并投票支持它:让伊拉克人民知道我们支持他们,我们将尽力保护他们免遭其本国政府和领导人的冷酷无情行动的損害。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3时50分散会。